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轮金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

（三）通知债权人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公告的方式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回购股份及债权申报事宜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3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8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37,8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9 号文件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05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以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45,309.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5,845.64 万元，流动资产 645,287.39 万元，货币资金为 163,338.14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所占前述四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08%、6.58%、4.65% 和 18.3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十一）项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701,460,723 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 3.60 元/股全额回购 30,000 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完成并注销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且股份回购完成并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赛轮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_____

经办律师：孙渲从_____

经办律师：李 茹_____

年 月 日